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4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昆诺”）作为收购主体，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科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海科译”）以20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共同购买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闲徕互娱”）原股东谭星、谭炎、彭啸、高大伟、司伟博所持有的100%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昆仑万维取得闲徕互娱51%的股权，辰海科译持有闲徕互娱49%的股权，闲徕互娱为昆仑万维控股子公司。

为体现公司对闲徕互娱游戏业务整合的决心和对未来公司主业与闲徕互娱协同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关联方拟进一步收购闲徕互娱。经与辰海科译协商，辰海科译将其持有的闲徕互娱10%的股权，以2亿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亚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闲徕互娱5%的股权，以1亿元的对价转让给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神奇”）；将其持有的闲徕互娱0.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海”）；将其持有的闲徕互娱0.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富海”）。

因周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摩比神奇的董事、股东王立伟（持股比例：45.08%）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富海和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国强先生为昆仑万维董事，蜜莱坞的前任董事周亚辉先生为昆仑万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亚辉先生已于2016年9月卸任蜜莱坞董事一职，此后对蜜莱坞不构成重大影响），而且辰海科译持股时间较短，谨慎起见，公司对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相应的审批。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王立伟和黄国强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SIYANL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IYANLI”)借款1000万美元，应SIYANLI的要求，昆仑万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亚辉先生为昆仑万维提供总额1,000万美元的借款担保，周亚辉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借款效期相同。

因周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浩

罗建北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